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3号”文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 3,336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3,336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KDT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茂洪

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7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邮政编码：510530

联系电话：020-82003900

传真：020-82003900

互联网网址：www.kdtmac.com

电子信箱：kdtdb@kdtmac.com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有限”）。弘亚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2012 年 6 月 4 日，弘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弘亚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353,299.17 元按 1:0.5084 的比例折股，其中股本 50,000,000 股，其余 48,353,299.1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6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59 号），审验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60001075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为装备制造行业企业，专业从事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定位于从事高端板式家具生产装备的整机及机械构造设计、数控技术研发、整机总装与软件系统集成以及提供数控化、信息化家具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提供全系列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和成套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主要生产封边机系列（KE）、锯切系列（KS）、多排钻系列（KD）、加工中心系列（KN）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系列（KL）等系列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如套房家具、衣柜、橱柜、办公家具、酒店家具等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如木门、木地板的生产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车船生产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

公司作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创新型企业，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自动化与数控化的研发创新、工艺优化和产品推广，构建了从市场调研、研发设计、工艺设计、流程优化、检验标准并延伸到技术培训的立体式和持续性的技术创新与技术实现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优化数控裁板锯、高效自动多排钻、新型高速封边机等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

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了 27 项专利授权和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受全国人造板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托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修订直线封边机、数控裁板机、单面推台裁板锯和多排钻孔机等 4 项国家林业行业标准。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系列产品的品质、性能、精度和速度，并在行业内获得广泛好评和认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封边机为主打产品，产品技术性能优良，品牌市场影响力较大，主导起草了直线封边机国家林业行业标准，在封边机产品领域拥有广大客户群体。自动封边机系公司封边机的基础机型，技术成熟稳定且品种型号众多，客户群体较广且销售数量稳步增长。高速封边机系公司应用高速齐头机构、高速跟踪机构、快速熔胶等自主研发技术而推出的创新机型，可实现全自动气动控制、皮带压料、生产线连线辅助自动进料，产品机架结构不断优化，高速加工性能稳定。双端封边机是公司推出的可实现木板双端同步封边的创新机型，机架结构可确保两台封边机的高精度自动同步定位，采用自动进料出料传送装置，可选多带封边带存带机构，并可接入自动化生产线。半自动封边机产品价格优势明显，具有稳定的目标客户群。

公司作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中代表性企业之一，构建了较具竞争力的经营模式。公司采用较合理的人员规模和较高的管理效率，聚焦新产品研发、整机组装和市场推广，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使用功能、加工精度、质量稳定等各项指标，不断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对产业链上游主要通过市场外购标准零部件和控制非标准关键零部件的自行研发设计并委托外协加工模式，有效提升公司产能扩张和降低产品的综合采购成本；公司对产业链下游主要通过制度化培训构建经销商体系，在国内主要家具制造市场部署了品牌经销商销售网点，产品终端用户包括全友家私、好莱客衣柜、欧派橱柜、双虎家私、黎明家具、博洛尼整体家装、韩丽家居等知名家具企业，同时在国外主要新兴市场亦部署了品牌经销商，销售网点已覆盖了伊朗、土耳其、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乌克兰及东南亚、南美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概况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28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4,371.84	40,900.79	35,434.11	24,762.56
负债合计	7,620.74	6,147.19	8,909.27	6,68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51.10	34,753.60	26,524.84	18,07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7.75	32,994.34	25,380.93	16,893.4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3,674.07	37,582.50	41,575.71	29,295.15
营业利润	7,254.74	9,952.85	12,322.80	8,014.33
利润总额	7,440.46	10,208.89	12,519.77	8,058.07
净利润	6,390.69	8,788.25	10,774.22	6,79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7.13	8,914.80	10,828.30	6,8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5.85	8,663.36	10,431.03	6,725.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32	11,261.95	10,718.02	5,25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7	-4,400.07	-13,754.44	42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	-2,726.41	-1,161.00	-4,21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53	4,168.92	-4,258.74	1,456.7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倍）	2.56	2.58	1.21	2.02
速动比率（倍）	1.88	1.56	0.38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3%	15.39%	22.82%	19.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0	18.61	23.08	22.85
存货周转率（次）	3.35	4.44	4.84	5.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43.33	4,435.60	-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69.78	11,187.64	13,325.07	8,831.9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87.13	8,914.80	10,828.30	6,812.4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45.85	8,663.36	10,431.03	6,725.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93	1.13	1.07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42	-0.43	0.15
每股净资产（元）	3.50	3.30	2.54	1.6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8.39%	30.03%	51.23%	4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9	1.08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9	1.08	0.6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8%	0.20%	0.37%

注：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在涉及每股指标时，股本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即 10,000 万股。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3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3,336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其中网上发行新股 3,002.40 万股，网下发行新股 333.6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3,336 万股，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33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2.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333.60 万股，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2.40 万股。

5、发行价格：10.11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1.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33,726.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8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46.9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字[2016]第 116645 号《验资报告》。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90 元/股（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收益：0.65 元/股（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股东刘若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广州海汇、周伟华、李明智、陈大江、付胜春、许丽君、周素霞、徐明、吴海洋、黄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茂洪，董事刘雨华、黄旭，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监事徐明、吴海洋，副总经理周伟华、刘风华，财务负责人许丽君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茂洪（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股份的董事刘雨华（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旭，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监事徐明、吴海洋，副总经理周伟华、刘风华（实际控制人之一），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原副总经理周素霞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承诺人职务变动而失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两年内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减持后，本人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人减持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主要股东周伟华、陈大江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人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主要股东李明智、广州海汇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有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人/本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人/本企业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人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3,336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股；
-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1%，不低于 25%；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英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弘亚数控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工作安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瑞华、许尚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0、31 楼

电话：0755-25327835

传真：0755-8300715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弘亚数控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弘亚数控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英大证券愿意推荐弘亚数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瑞华 许尚德

法定代表人: 
吴骏

